

海南地方志丛刊
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汇纂

咸丰 文昌县志

上册

(清) 张霈等监修
林燕典纂辑

海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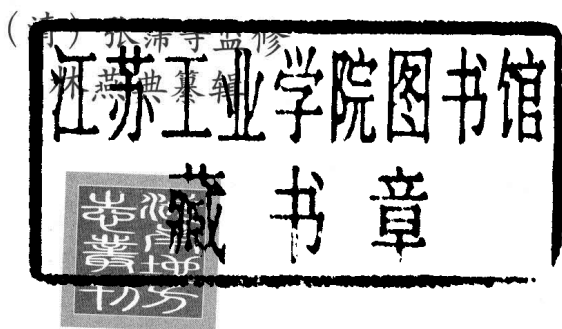


海南地方志丛刊
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汇纂

主 编 洪寿祥
执行主编 周伟民

咸丰文昌县志

上册



海南出版社

总 序

洪寿祥

《海南地方志丛刊》是一部侧重于古、近代海南历史的大型原始资料总集,在对海南旧地方志进行挖掘、抢救和广泛征集、系统整理的基础上编纂而成。其中一些资料也延伸涉及到国民党统治时期海南的政治经济状况。

海南于汉代元封元年(公元前 110 年)开置朱崖、儋耳二郡,正式纳入国家版图。海南有地方志,始于晋代盖泓纂《珠崖传》1 卷;这部著作后来散佚,盖泓始末未详。隋、唐二代,海南复郡,但没有志书;到宋代才有《琼管志》、《琼州图经》等方志,但都没有传世。现在能见到的,仅是《永乐大典》中所存留的若干项资料。元代蔡微所纂《琼海方輿志》也早已失传。现在能见到的最早的方志资料是王佐纂于明正德六年(公元 1511 年)的《琼台外纪》,这些资料部分保留在唐胄的《琼台志》中。以后,府志、县志等亦多有散佚。本丛刊辑录了至今所能觅得的自宋代《海外四州·琼州》以下至新中国成立前的州志、府志、县志、乡土志、采访录以及南海诸岛若干历史资料共 70 多

种,正史中涉及海南的地方志资料及8种《广东通志》中的琼州府部分也列入。

入编的海南地方志,内容十分庞杂。每一种完备的志书,都是地方历史与人文地理、地域政治的综合体;叙述一地的政治、社会、经济、军事、文化、人物并兼及地理环境、天然资源、自然现象,进而分析该地区的历史演变过程,展示该地区的社会、人文面貌,大体都包括舆图、沿革、疆域、气象、山川、名胜、建置、职官、科第、学校、户口、赋税、物产、乡里、风俗、人物、方伎、金石、艺文、灾祥等项。颇具规模的地方志,有着地域性的百科全书的性质;如果把本丛刊所收入的志书联系起来,作为地方志的景观,综合进行观察,它有着特殊的、不可替代的科学研究价值和历史意义。

关于学术研究价值。传统的地方志,是某个地域的古今总览,“一方之全史”,以当时人、当地人,根据当地的档册、案牍、函札、碑碣等资料,修当地的历史;就史实而言,最为切近当地的真实情况,所谓“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章实斋《答甄秀才修志第一书》)。地方志是当地历史的第一手资料。在历史学家的史学著作中,十分重视正史;正史的资料常常被作为主证而征引。但正史常有缺憾。比如,正史中的《食货志》论赋税,《地理志》记户口,前者只记条例及重要史事,后者除地理沿革外,户口

也只能记录约数;而地方志记户口、赋税则有详细的数字、类别,并分析其中增减的原因。正德《琼台志》详细记录了自西汉至元代海南岛的户口,还将明洪武二十四年(公元1391年)、正德七年(公元1512年)的数字排列成表;各县的资料尤为详尽,分别记载了当时汉族、黎族的户口和田地,最后一次的记录还细分男、妇、军民、杂役。这些历史资料,对研究汉族的移民和黎族的概况,有很高的史料价值,而且是正史所缺少的宝贵资料。也正因为地方志是由当地人采访、编辑的,资料准确,所以还常常可以用以考订正史的错误,填补自然现象等科技资料记载的空白,并从中搜集和钩寻某一地域的人物事迹、艺文作品、宗教、碑刻以及中外文化交流等等方面的珍贵史料。而这类史料,是研究海南岛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科技、民族关系、宗教信仰及风土民情等诸多领域可信度很高的资料,一般史书没有记载,学术价值极大!

关于文献学价值。据目录学者的统计,历史上存在过的海南的地方志,除了南海诸岛的志书外,计有:唐代李吉甫修的元和《郡县图志·琼州》等地理志4种、元代李兰胎修的《大元一统志·琼州》等一统志5种,明代戴璟修《广东通志初稿·琼州府》等通志8种,宋人纂修由义太初作序的《琼管志》等府志11种,元代蔡微纂的《琼海方輿志》等州县志75种,清代张廷标编纂的《琼山乡土志》等

乡土志 3 种,民国许朝瑞采辑的《临高采访录》采访册 1 种,明代王佐撰《琼台外纪》等外纪 3 种,晋代盖泓纂《珠崖传》等传录 3 种,以及宋人纂《琼州图经》等图经 5 种,合计有 118 种。以上数字,如果以修志朝代作一统计,则是晋、唐二代不到 2%,宋代 9%,元代 3%,明代 22%,清代 57%,民国 7%,另有不到 2% 年代不详。本丛刊将至今仍旧存在并且经多方搜辑尚能获得的宋、明、清及民国四代的方志以及部分南海诸岛的志书 70 余种保留下来,大体上构成了海南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比较完整的方志体系,比较清晰地显露从宋代到民国方志文献的轮廓。经过专家们的整理、点校,现在重新印出来,应当说这是保存这些存没系于一线的古方志的最稳妥可靠的方法。否则,若不再加抢救,使之继续亡佚,将来会后悔莫及,实际上是对后人、对历史的一种不负责任。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将这四代的方志,有手稿本、原刻本、重(补)刊本、抄本、传抄本、石印本、铅印本、油印本等不同版本重加汇纂编印,在文献学上无疑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也是泽被后人的重大举措。

关于现实意义。这套丛刊的编印,既是为了系统地整理海南的历史文献,同时也是为了适应我们今天的需要。比方说,要维护我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从海南地方史志资料中可以举出无可辩驳的证据。早在汉代,中国

人民就在南海(古称涨海)的航行和生产实践中先后发现了南海诸岛。东汉时,杨孚《异物志》一书记载:“涨海崎头,水浅而多磁石。”三国时,万震的《南州异物志》讲到汉代从马来半岛的陆地到中国内陆的航程时,对南海诸岛地形地貌特征曾作如下记述:“东北行,极大崎头,出涨海,中浅而多磁石。”(见宋代李方《太平御览》卷七百九十,四夷部十一“勾稚国”)文中所说的“崎头”,就是我国古代人民对海中礁屿、沙滩的称呼;所谓“磁石”,指的是古代航行南海的船只遇到礁滩而搁浅,就好像被磁石吸住一样。杨孚的记载,是公元1世纪时对南海诸岛第一手材料的记述,是十分珍贵的史料。但杨孚的《异物志》原书早已失传,而本丛刊汇纂的正德《琼台志》在卷九《土产》条下加以转引,得以保存下来,为今天维护我国领土主权的完整提供了最早的可靠证据。

又如从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省而言,海南地方志资料能够为我们提供历史考察的线索,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海南岛是天然的人类生存发展试验示范区,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生态环境,独特的物种多样性。包括现在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20多种珍稀树木和100多种野生动物,在古方志中多有记载。有些农作物、果品及水产品,今天如果加以提纯复壮,对于发展有海南特色的热带高效农业和海洋产业,或许有所帮助。旅游业作为海南

省的支柱产业之一,如果利用方志中所提供的丰富的历史文化素材,重新给予阐释,这将有助于发掘海南旅游的文化内涵,增强海南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作为海南岛古代的精神文化遗产,这套丛书的内容,就如恩格斯在论述文化遗产时所指出过的,它是一种“思想材料”,是古代海南官府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这对于我们研究海南的历史,挖掘海南文化的厚重内蕴,以及对祖籍海南的海外华侨、华人的影响,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这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我们今天以现代的眼光和世界的眼光,来阐明海南传统文化在 21 世纪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不可或缺的地位。这套丛书将也有助于我们把海南建设成为“经济繁荣,人民富裕,社会文明,环境优美”的美好家园。

还必须指出,既然是文化遗产,在内容上自然有二重性,我们今天应该意识到其中的“糟粕”,诸如封建等级观念、封建节孝观念,以及民族歧视政策,等等。志书中对黎族人民的错误表述,是封建统治者民族政策的陈迹。回顾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民族压迫,我们越发感受到今天民族大团结的温暖和可贵!

这里还要特别指出,我们在研究工作中,使用地方志的材料时,要特别注意将这些记录同正史与家谱、族谱互相参照,认真分析,弃偏信而生正见。譬如说,从西汉到

隋代,关于海南岛设郡的问题,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据《汉书》记载,汉初元三年(公元前46年)罢弃珠崖郡,这以后海南岛上就没有设立过代表中央政权的郡治,治所都设在海北,一直到隋朝大业六年重置珠崖郡,郡治才在海南岛上,上距汉元帝罢弃珠崖郡已经656年。对于这段历史,只有明代的王佐在《琼台外纪》里曾经正确指出,两汉朱卢(珠崖)县、吴时的珠崖郡应在海北的雷州一带,“珠崖自汉元之弃至梁大同凡五百八十年,而后内属”。王佐《琼台外纪》这一接近正确的判断,在海南《冯氏族谱》中得到了外印证。隋朝时海南之所以能够重新归入中央版图,就是由于冼夫人的感召。海南冯氏族谱当中列出的世系表,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然而,《大明一统志·琼州府》、正德《琼台志》、《大清一统志·琼州府》都在沿革表里将两汉的朱卢、朱崖县和六朝的朱卢县列入琼山县一格,并且在《琼州府建置沿革》下将明见于《汉书》的初元三年罢弃珠崖郡,擅改为“初元三年省珠崖郡入合浦,后汉仍属合浦郡”。又在琼山县下说:“汉初为珠崖郡地,后置朱卢县属合浦郡,后汉曰珠崖县。”在《古迹》珠崖故郡下说:“《地理志》合浦郡领朱卢县,为都尉治,盖即故珠崖郡所置。”此后,该说为人所信,都认为朱卢(朱崖)县相当琼州一府、今海南全岛。这段史实的错误,被清代不少方志所沿袭。影响所及,当代涉及这一史实的

论述,也有脱不开其窠臼,重复了上述志书的错误。

现在,我们将征集到的志书,进行甄别、筛选、整理,重新点校,并用简体字印出,以便于当代读者的阅读和研究。编成和出版这样一套丛书,实在不容易!版本的拣择,书品的选用,残缺的处理,书页破旧而文字漫漶的识别,乃至编辑加工和版式设计等等,都需要付出一番功力,常常还会碰到一些意想不到的困难。例如,一些单位对文化资源共享缺乏应有的大度,致使《崖州直隶州乡土志》难以征获,稍留遗憾!当然,我们也对征集到手的某些无可稽考的“小志”,经过认真而审慎的研究,决定不录。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自2000年起就把海南地方文献的整理,作为海南省跨世纪重点文化工程,予以了高度的重视和切实的扶持。编纂委员会的目标,是希望做得尽量好一些,完善一些。尽管编委会成员以及参加点校的同仁兢兢业业地工作,临深履薄,夙兴夜寐,以期无负于当年的编纂者、收藏者,无负于今天广大读者以及国内外学术文化界,无负于高明来哲,但是,限于编纂委员会的水准和我们所能具有的条件,丛书中的差错一定还有,谨以诚挚的心情,希望得到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前 言

咸丰《文昌县志》，清·文昌知县张霈直隶遵化州人，清咸丰五年（公元1855年）任、陈起礼湖南郴州拔贡，清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任修，林燕典进士纂。凡16卷，首1卷。分10门志，计98目^①，有图表。卷首刊“训典”。余则10志分载于16卷中：舆地、建置、经政、海防、职官、选举、宦绩、人物、艺文、杂志。叙事时间断限为清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

咸丰《文昌县志》是继康熙《文昌县志》之后的第二部本县现存方志。该志在康熙《文昌县志》的基础上，进行增订、续修。较之康熙《文昌县志》，该志内容更加丰富，条目清晰。清·咸丰年间以后，先后有清·刘彬华纂修的同治《文昌县志》16卷，民国九年公元1920年林带英修、李钟岳纂的民国《文昌县志》18卷，但同治《志》已佚，而民国《志》虽有梓本，然流传极少，仅中国大陆广东地区藏有。兼之咸丰《文昌县志》是目

① 此据点校整理本的实际目录计算。如按咸丰《文昌县志》底本卷前原附的《文昌县志重印目录》计，则为77目。但《文昌县志重印目录》所载的目次，与该志正文略有不合之处。

前所能见到的有清一代最系统的本县方志。因此，咸丰《文昌县志》弥足珍贵，备受人们重视。

本志初刻本为清·咸丰八年刊本 蔚文书院藏版，10册，25公分，线装。中国大陆、美国国会图书馆、英国伦敦大学、日本东洋文库等均藏有。1981年，台北市文昌县志重印委员会据美国国会图书馆藏咸丰八年刊本，打字制版重印精装一册，大三十二开本。这次点校整理工作即以台北市文昌县志重印委员会重印本为底本。

咸丰《文昌县志》编纂较成功。在篇目上，以康熙《文昌县志》为基础，参照省、府志，并结合志书内容的实际情况，进行较为严谨的编排，故纲目清晰、整齐。在内容上，除该志的卷十三至十六艺文、杂志二门共4卷，与康熙《文昌县志》重复较多之外，其余各卷，均增补了大量新的资料。这些资料，既有来自本县的档册和采访，又旁搜广辑了其他相关文献，故远较康熙《文昌县志》内容丰富得多，文字总数为康熙《志》的2.5倍弱。一些目次的内容亦大为充实。如卷一疆域志的《风俗》较为详尽；《星野总览》及《星野方位说》两目，收集了大量资料，康熙《志》与之相比，形如烂断；地图制作亦属精良。有关地方物产的记载，康熙《志》列在卷九中，本志则在卷二舆地志中专辟《物产》一目，举凡本县田土、川泽所出，几无所不包。本志卷

五、卷六经政志，备述祀典、释奠仪节；又另为《释奠考》，所载内容既是康熙《志》所缺，也比光绪《崖州志·释奠考》详细得多。卷七海防志的《占验》、《潮汐》两目所载者，保存了大量自然地理方面的资料，在今天仍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不过，本志在编纂中也存在某些时代局限性，诸如原本需要简洁却为之琐列赘述；清代中后期，官方对贞烈、节妇的宣传十分泛滥，受其影响，本志专辟十二上、下两卷，来叙述本县的烈女、贞节人物，不仅观念陈腐，且行文呆板，毫无新意。

该志广泛援引、参考有关资料，复能对资料本身有所订正。志文中既有编者对个别所援引的资料，另行补正，又对资料中的某些差错，根据当时所能见及的相关文献，予以注明志文中屡见有“某志作某字，误”等字样即是。这些说明，本志的编纂者较能认真负责，其编纂之劳作与保存地方史迹之功绩，不可不谓巨焉。

台北市文昌县志重印委员会重印本，是留台祖籍文昌人士费尽心力所结出的硕果。重印本点校整理工作，前后分六个阶段，有“文昌县志重印暨续修资料编辑委员会”专任其事。台北市文昌县志重印委员会重印本的问世，遂使这部志书得以广为流传，实为盛举。任事者对原志进行过相当认真的点校整理，更正了底本中的某些错误。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刻板中计划不周，并稍有

更改，故出现 5 处重页。此外，今所见本中仍然存在为数不少的讹错、误脱、字衍、缺佚甚至是错简等弊病。

本次点校整理工作，依照以下凡例进行：

一、在删除与本志书不相关的文字后，依照原文，加以新式标点。

二、在点校整理过程中，取康熙《文昌县志》等文献与本志相互比对，并做必要的校注。

三、凡点校残缺的文字原用“○”符号标示，今可据康熙《文昌县志》补足，则所补文字前后例加“〔 〕”号注明。此外，我们在点校整理时，对某些缺字予以订补，则另作校记说明校记所称“某某字底本原缺，今订”，即此。

四、底本中有明显的错字，均为之改正。

(一)凡首见该错字，则在校注中指出。兹后再见者，则不一一赘举。

(二)志文中多见天干、地支存在明显讹误。天干的“己”误作“巳”，“戌”误作“戍”；地支的“巳”误作“已”、“己”，“戌”误作“戍”，“未”误作“末”。凡此，今一概径改，不复一一注明。

五、对异体、俗体、别体字的处理，遵照《辞海》进行。

王君伟先生参与本书的审订。

目 录

前言	(1)
序	(1)
旧志序	沈 彰 (1)
旧志序	何 斌 (2)
旧志序	马日炳 (4)
卷一 輿地志	(7)
沿革 (7) 星野总览 (10) 星野方位说 (16)	
輿图 (18) 晷度 (22) 气候 节序附 (24)	
疆域 (29) 形胜 (30) 山川 山、川、港澳、池塘、 井泉、石附 (31) 陂堤 (47) 风俗 (49)	
卷二 輿地志	(55)
物产 谷、蔬、果、花、木、草、竹、禽、兽、鳞、介、 昆虫、石类 (55)	
卷三 建置志	(91)
城池 公署附 (92) 学校 (96) 书院 各乡社学附 (100)	
坛庙 各乡庙宇附 (109) 都图 (116) 墟市 (117)	
桥渡 桥、渡、道路 (118) 坊表 (126) 古迹 (128)	
卷四 经政志	(133)

户口 (133)	田赋 (136)	仓储 (165)	禄饷 (166)
卷五 经政志	(175)		
祀典 (175)	释奠 (193)		
卷六 经政志	(211)		
释奠考 (211)	学制 (255)	兵制 (256)	
卷七 海防志	(265)		
关隘 (265)	占验 风潮附 (269)	潮汐 (274)	
海寇 土寇、黎寇附 (283)	海防条议 (294)		
卷八 职官志	(303)		
知县 (303)	署县事 (307)	县丞 (309)	
署县丞 (310)	教谕 (311)	署教谕 (313)	
训导 (314)	署训导 (316)	主簿 (317)	铺前司巡
检 (318)	署铺前司巡检 (319)	青蓝司巡检 (320)	
署青蓝司巡检 (321)	典史 (321)	清澜守御所 千户、	
副千户、百户、镇抚 (324)	县城守 (326)		
卷九 选举志	(327)		
籍官 (327)	仕进 (329)	进士 (331)	举人 (336)
武科 (349)	贡选 (353)	例员 (368)	掾吏 (369)
武职 (369)	封赠 (371)	荫袭 (374)	例职 (376)
卷十 宦绩志	(381)		
名宦 (381)	籍官 府名宦 (386)		
卷十一 人物志	(387)		
乡贤 (387)	儒林 (396)	孝友 (400)	忠义 (406)

懿行 (408)	文苑 (424)	笃善 (428)	高逸 (437)
耆旧 (439)	耆老 (448)	方伎 (468)	
卷十二 人物志	(471)		
烈女 (471)	贞妇 (476)	节烈 (482)	
节妇上 (490)	节妇下 (527)		
卷十三 艺文志	(575)		
敕 (575)	疏 (583)	序 (585)	
卷十四 艺文志	(609)		
引 (609)	记 (615)		
卷十五 艺文志	(663)		
传 (663)	文 (669)	跋 (671)	铭 (674)
箴 (680)	赋 (682)	诗 (685)	
卷十六 杂志	(709)		
纪事 (709)	遗事 (711)	灾祥 (717)	
纪异 (725)	茔墓 (728)		
志余	(731)		
附录：训典志	(739)		
海南地方志丛刊目录	(765)		